宣示裁定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9005號

宣示裁定筆錄

1
1
0
年
度
北
簡
字
第
9
0
0
5
號

宣示裁定筆錄

原

原告　龍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潘麗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
複代

理人　蔡金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增銓

被

告 賴增銓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9005號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7 月30日下午2 時19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裁定，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法官朗讀裁定理由要領：

一、依兩造間之規約第17條第2項合意由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

項規定移送。

二、兩造已當庭捨棄抗告，如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

挺
育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

年

7

月

3
0

日